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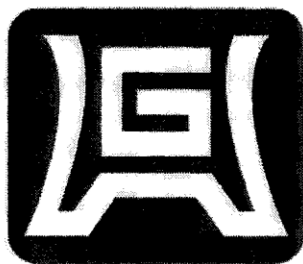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6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268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下称“【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5年度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78号”《比音勒



GRANDWAY

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78号”《内控报告》), 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78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8.1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546,343.60元、106,481,801.94元、121,439,813.43元, 累计为322,467,958.97元,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8.2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196,645.05元、117,417,486.24元、138,227,434.40元, 累计为357,841,565.69元, 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753,613,907.73元, 累计为1,970,572,653.04元, 超过人民币3亿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



GRANDWAY

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3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527,087,125.5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762,867.1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8.4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新期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股权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和753,613,907.7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276,091.96元、649,682,653.35元和753,613,907.7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601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280家为直营店（含19家非联营直营店）、321家为加盟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存在下述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的 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及任职
刘岳屏	独立董事	持有广东服装研究设计中心有限公司11.94%股权并任董事长。 持有深圳华尚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占有广东国际时尚艺术研究院5%出资份额并任副院长。 担任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勇	监事	持有广东地源食品有限公司1%股权。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1. 关联销售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和红河州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2015年度，发行人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341,562.09元。

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600,920.33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3,348,345.24万元。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2016 年 1 月 19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zh_CN）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专利名称为“基于事件相关电位技术的服装压力评价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608502.8”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系发行人与北京服装学院共有），专利申请日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 商标权

2.1.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 2016 年 1 月 20 日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比音勒芬	13766196A	25	2015.5.28-2025.5.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IEM	12844185	18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iemlofen	12456578	14	2014.12.7-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BIEMlofen	13602655	1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BIEMlofen	13602831	4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BIEMlofen	13603573	6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无



GRANOWAY

7	发行人		13603677	7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3603736	8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3603786	10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3603869	12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3603891	13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3603940	16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3603963	17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3603989	22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3604001	23	2015.3.7-2025.3.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3604176	27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13604239	31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3604418	36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3604453	37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13604482	38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3604529	39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13604575	40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3604638	41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3604700	42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3604759	43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3604826	44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3604878	45	2015.2.21-2025.2.20	原始取得	无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五、（一）、2”第12项商标权之注册号由“13766195A”更正为“13766196A”，于上表第1项商标为同一商标。

2.2 境外注册商标

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翻译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ngdtj.kipris.or.kr/engdtj/searchLogina.do?method=loginTM&mainSWord=0634026>）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6年1月2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编号为“0634026号”、商标图形为  的韩国注册商标获得续展，有效期自201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2.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翻译件并经本所律师 2016 年 1 月 19 日检索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图形为“”，商标号为“2013055780”的境外注册商标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6】G14002150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5,749,451.73 元、账面价值为 888,870.42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373,143.24 元、账面价值为 23,293.90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6,365,883.05 元、账面价值为 1,494,802.04 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2016】G1400215026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491,679.60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产权证
1	发行人	聂建国	2015.9.11-2021.9.3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1.82	是
2					284.03	
3		南京豪邦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5.6.1-2017.8.6	济南市槐荫区 济南西站	60	否

注：上述第 3 项租赁系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形成，原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第 8 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第 3 项商铺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

根据有关租赁合同，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系位于高铁车站内的商铺。本所律师理解，高铁车站作为城市重要公共设施，其存续一般会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性较小。据此理解，该租赁房屋在发行人现有租赁期限内被拆除或改变用途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对该房屋的使用亦具有一定稳定性。因此，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产权证之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五、（二）”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商业经营合同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进货额不得低于1,650万元	2015.7.1-2016.6.30
2	葫芦岛市连山区彩虹服饰销售中心	年进货额不低于450万元，	2015.6.1-2016.5.31

注：上表第2项合同金额虽约定年进货额不低于4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2015年1-12月，葫芦岛市连山区彩虹服饰销售中心实际进货额已超过500万元。

2. 联营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名称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协议	北京翠微店	2015.7.1-2015.12.31
2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附加协议	成都伊藤洋华堂双楠店	2015.3.11-2016.3.10
3	广州市天河城万博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广州番禺万博迎宾路店	2015.8.1-2016.7.31
4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广州天河城百货店	2015.8.1-2016.7.31

注：上表附加协议系对原《合作经营协议书》和《商品联销合同书》之续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2015 年 1-12 月，上述联营模式之直营店的销售额均已超过 500 万元。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及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装上衣	9,202,296.00	2015.8.26-2016.8.25
2	广州市友达服装有限公司	男女 T 恤	6,888,293.00	2015.9.8-2016.9.7
3	佛山市南海鑫骏鞋厂	男式皮鞋	6,601,562.00	2015.8.26-2016.8.25
4	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 T 恤	6,311,938.00	2015.9.8-2016.9.7
5	广州市浙弘服装有限公司	男女下装	5,478,787.00	2015.8.24-2016.8.23
6	温州市名达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裤子	5,440,784.00	2015.8.27-2016.8.26
7	SEOYA FC CO,LTD	男女服装	1,270,114.00 美元	2015.9.16-2016.9.15

4. 施工合同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承建发行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办公楼工程，工程计划 18 个月，合同总价款为 76,200,622.26 元。

经查验，上述工程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穗规建证 [2015] 17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局核发的“44012620151216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与新都贸易前述预收及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508,221.2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分别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德航商业有限公司、广西博达朝辉经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及押金4,559,007.00元、1,978,200.00元、1,796,000.00元和1,074,00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492,888.88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6】G14002150268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为：

1.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广州市质监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5】459号），发行人获得2万元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2015年8月6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2.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445号），发行人获得100万元奖励专项资金。2015年7月1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BRAND

1. 根据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乌兰木伦税务分局、伊金霍洛旗地方税务局阿康物流园区分局分别出具的“伊国税税通【2015】2935号”《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乌兰木伦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伊地税阿康税通【2015】381号”《伊金霍洛旗地方税务局阿康物流园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鄂尔多斯机场分公司税务注销申请获得核准，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分

公司的工商注销申请正在办理中。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开设了成都高新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1栋101单元1层9、10号，负责人黄桂英，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帽、箱包、日用品、体育用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¹.<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

².<http://www.gzepb.gov.cn/zwgk/gs/xzcf/>

“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十一”中已披露之谢秉政、冯玲玲在金牛区法院、江津区法院、天河区法院、荔湾区法院、海珠区法院及从化区法院之有关诉讼案件外，新期间内，债权人因与杨晓晖借款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区法院”）提起一宗诉讼请求，要求番禺区法院判决杨晓晖偿还借款，要求杰晖担保及冯玲玲、谢秉政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谢秉政、冯玲玲之诉讼代理人的咨询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因杰晖担保（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晓晖、吕戈杰）有关债务纠纷所涉及之诉讼共 15 宗，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涉诉法院	进展情况概述
海珠区法院 (3 宗)	1. 2015 年 3 月 12 日，海珠区法院经一审判决下达“（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6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7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8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提出控告并获得受理予以立案调查，因此，一审法院认为，鉴于相关借款合同中加盖的杰晖担保之公章与其备案之公章存在差异，其借款合同及借款行为不成立，据此判决驳回杨焱、王勇、朱建忠的诉讼请求。 2. 2015 年 3 月 20 日，就上述一审判决，杨焱、王勇、朱建忠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3.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庭审结果下达判决。
天河区法院 (1 宗)	冯玲玲诉讼之诉讼代理人已向天河区法院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荔湾区法院 (1 宗)	由于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人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提出控告，2014 年 8 月 26 日，该派出所受理了杰晖担保的控告并予以立案调查；且由于凯铭电气诉广州市工商局之行政诉讼亦未结案，荔湾区法院以该案需以前两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从化区法院 (1 宗)	谢秉政、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从化区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1 月，从化区法院下达“（2015）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7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交海珠区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番禺区法院 (1 宗)	2015 年 12 月 6 日，徐展超向番禺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冯玲玲和谢秉政就其与杨晓晖之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 月 8 日，番禺区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受理上述徐展超上述诉讼请求。目前冯玲玲和谢秉政的诉讼代理人正在准备相关辩论状，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重庆江津法院 (1 宗)	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重庆江津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2015 年 9 月 2 日，重庆江津法院下达“（2015）津法民管异初字第 0009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冯玲玲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冯玲玲已针对该裁定提起了上诉。
成都金牛法院 (6 宗)	1. 根据冯玲玲诉讼代理人陈述，因被转让的债权（借款合同）中曾约定仲裁条款，故成都金牛区法院无管辖权，且原债权人李碧华转让的债权目前正处于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审理阶段，原告属于重复主张权利。故此，冯玲玲代理律师于 2015 年春节前依法向成都金牛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成都金牛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2015 年 5 月 15 日，成都金牛法院一审裁定驳

	回原告王勇 6 案件的起诉。 2. 2015 年 5 月 25 日, 针对上述驳回起诉的裁定, 原告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成都金牛法院 (1 宗)	根据成都金牛法院下达的开庭传票, 成都金牛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成都金牛法院尚未对庭审结果下达判决。

注: 除番禺区法院新增的一宗诉讼外, 其余 14 宗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谢秉政、冯玲玲目前以自身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拟发行新股 2,667 万股, 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将增大。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低于上年度之情形, 致使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之情形,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下述具体措施:

1. 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销售渠道

比音勒芬品牌定位于高端品牌, 在高尔夫服饰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将利用高尔夫成功进入 2016 年奥运会正式项目的契机, 加强终端形象建设、媒体广告、赛事推广及主题活动营销, 传播公司“生活高尔夫”的品牌理念, 使发行人的高端高尔夫服饰品牌形象得以不断加强。



发行人产品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进行销售。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门店拓展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网点分布，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零售终端广度与辐射范围，调高产品市场覆盖度；加强零售终端控制，提升单店产出效益。

2. 加强研发设计，准确把握市场流行时尚趋势

发行人将加强研发设计队伍建设，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在提高产品功能性的同时，快速捕捉潮流元素，在舒适度、款式、色彩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时尚休闲元素，保证发行人服饰产品紧跟市场潮流。同时，为了使服饰研发设计在模式、理念和水准上不断向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发行人将加大与外部市场研究机构及专业设计机构的合作。

3.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在高尔夫服饰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渠道拓展和管理经验，未来发行人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发行人在高尔夫服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GRANDWAY

5.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

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承诺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已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行性。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WANG &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袁月云
袁月云

2016年1月22日